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9239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更新，并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修改与更新，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和转股期限。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已履行的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已履行的程序”和“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从美国供应商及海外供应商采购的相关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标的公司被列入及移出UVL名单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